

## 关于对外国留学生进行“艾滋病”检查的补充通知

(87) 教外综字 137 号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委员会、高教（教育）厅（局）、卫生厅（局）、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，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卫生部联合下达了《关于对外国留学生进行艾滋病检查的通知》后，各有关单位对这一工作十分重视，认真安排对新来华的外国留学生进行体检。但由于各地区、各单位在执行中做法不够统一，也出现了一些问题。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，请参照执行：

一、目前，国际上艾滋病的蔓延日趋严重，对人类健康威胁极大。因此，为预防此病在我国传播，对外国来华留学生严格进行体检是完全必要的，请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努力做好这一工作。

二、为取得国外的配合，国家教委已通知我驻外使（领）馆，并照会各国驻华使馆，对一九八七年及以后来华的外国留学生、研究学者，在华居留一年以上者（含一学年），来华前必须进行艾滋病检查。对尚不具备检查条件的国家、地区的上述留学人员必须在来华后一个月内进行体检。根据我国有关规定，在办理外国人居留证时，必须持有健康检查合格证书。

三、对一九八六年九、十月来华的新生（现在北京语言学院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天津师范大学等校学习汉语），今年九月转入专业院校时，要求与今年高考入学的中国学生同时进行一次入学体格检查。届时对外国留学生重点进行艾滋病检查（内部掌握）。

四、对一九八六年九月以前来华的在校外国留学生，采取自愿的原则进行身体检查，不作硬性要求。

五、在华检查艾滋病所需费用，由我国提供经费的奖学金学生，从各接受院校的外国留学生经费中开支，国家教委将在今年的外国留学生经费中统一考虑。自费来华的留学人员，由本人自理。

国家教育委员会

卫 生 部

外 交 部